

停修課程：網路申請流程

1. 學校網頁上方欄位，點選【**校園 Portal**】，如下圖紅框部分。



2. Portal 登入後，點選【**課程、成績、請假、操行系統**】



3. 找到【**成績查詢**】欄位，選取【**課程停修申請**】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

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**成績查詢**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體育室 登出

請同學「登入」自行點選
若要離開，請先點「登出」
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外洩

- 在校學期成績查詢
- 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統計
- 在校歷年成績
- 選課、課表查詢
- 課程停修申請**
- 校際選課申請表
- 論文口試登錄系統
- 論文題目修改(碩博士生專用)

©20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· 校址：9
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：國立屏東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Address:1, Shuefu Road, Neipu, Pingtung 912

4. 選擇需停修課程，點選【**停修該課程**】欄位後輸入【**停修理由**】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學號		姓名	
系所年級			

	流水號	修別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停修	狀態
停修該課程	4304	必	四幼保一A	社會學(1)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266	必	進四社工一A	心理學	3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06	必	進四休運二	運動生理學與實驗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0	必	進四休運四	外語實務	0.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1	必	進四休運四	實務專題(2)	1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2	必	進四休運四	休閒運動職場實務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4	必	進四休運四	導覽解說實務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7	必	進四休運四	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541	必	產專休運三	統計學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03	選	進四休運二	休閒行為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12	選	進四休運三	運動復健學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停修該課程	6325	選	進四休運四	進階海洋運動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總學分數	22		

請務必列印停修申請書，送交老師簽名同意，繳回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登錄建檔。

本學期原修讀總學分數：22	停修後修讀學分數：22
流水號：6320	停修課程名稱：外語實務
學分數：0.0	修別：必
停修理由：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無法上課"/>	
手機(聯絡電話)：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912-345-678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確認申請"/>

5. 點選【**確認申請**】後，跳出視窗，選擇【**確定**】



6. 下載停修申請表，請【**學生、教師、系主任**】簽名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審核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

手機號碼:0912-345-678

系所年級		學號		姓名	
課程 流水號	6320	停修課程名稱	外語實務	學分數	0.0
停修前 總學分數	22	停修後 總學分數	22	申請日期	2023/9/26
停修理由	無法上課	學生簽名		教師簽核	
原就讀系所 系(所)主任 簽核		課務組 進修教育組		教務長	組長代為決行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停修應網路申請，應送交授課教師、原就讀系所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於申請期限截止之前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申請期限：應於本校行事曆**開學第3週至第14週提出申請**。
- 停修課程每學期**以一種為限**。實習（實驗）得連同正課一併停修，唯應將二者之課程名稱及課程流水號一併填寫；二者之任課教師如不相同，則均須於核章欄簽章。
- 停修單送交教務單位（教務處）辦理前之缺曠及請假紀錄無法刪除或更改，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**
- 停修課程仍將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停修後，碩(專)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（含論文）；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**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**。日間部**一、二、三年級(含獸醫四年級)最低學分數為12學分**；四年級(含獸醫五年級)最低學分數為**9學分**；**進修部學生1-4年級最低學分數均為9學分，產專班最低學分數比照日間部。**